

2022 年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商贸流通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五) 贯彻执行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九）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

（十）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的管理政策、法规，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区进出口状况，拟订本区的外贸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核准属区管理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

（十二）负责我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负责粤港、粤澳及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我区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报批，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辖区内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

（十五）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负责盐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

（十七）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管。

（十八）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区投资环境、投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投资促进和招商活动。制定全区招商引资的任务目标及进行评估考核。负责全区投资环境监测及投资协调运作。

（十九）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促进项目落地动工投产。协调解决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编制全区科技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参与重大项目的论证与决策，负责年度科技经费的计划、安排及绩效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科园、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负责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专业技术开发机构的认定和管理。

（二十二）负责全区科技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的认定和管理；负责科技成果、民营科技企业、自主创新型企业、科技服务业发展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组织各级科技奖励的申报、评审及奖励。

（二十三）推动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发展。

（二十四）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和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工作。

（二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团队计划，推动高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二十六）贯彻落实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区金融监管、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推动全区金融改革创新，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促进企业改制上市。

（二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八）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贯彻执行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4. 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的宏观管理，项目管理具体工作逐步委托专业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5. 应当进一步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空白，提高防范处置金融风险能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解决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加强金融强区建设。

（二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区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主管全区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拟订促进商贸餐饮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能源管理、节能管理等职责，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审批服务股）

（二）工业发展股

（三）企业服务股（区中小企业局）

（四）信息产业发展股

（五）外经贸股

（六）口岸管理股

- (七) 商贸流通股
- (八) 投资促进股（区投资促进局）
- (九) 投资管理股
- (十) 科技评价监督股
- (十一) 高新合作交流股
- (十二) 科学技术普及股
- (十三) 金融工作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佛山市高明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单位预算数据并入本部门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22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4.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4.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153.8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0.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228.93	本年支出合计	29,228.9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228.93	支出总计	29,228.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153.84	0.00	25,15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出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78	2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78	2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79	1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9	2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228.93	3,272.05	25,956.8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4.35	2,232.31	372.04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04.35	2,232.31	372.04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181.83	2122.85	58.98	0.00	0.00	0.00	0.00
2011303	机关服务	109.46	1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3.06	0.00	313.06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4.00	0.00	384.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5.00	0.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5.00	0.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75	7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0.75	7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99	5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4	13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1	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1	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8	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53.84	0.00	25,153.8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53.84	0.00	25,153.84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153.84	0.00	25,153.84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出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78	2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78	2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79	1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9	25.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7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153.8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4.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153.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0.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228.93	本年支出合计	29,228.9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228.93	支出总计	29,228.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75.09	3,272.05	803.0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4.35	2,232.31	372.04
[20113]商贸事务	2,604.35	2,232.31	372.04
[2011301]行政运行	2,181.83	2,122.85	58.98
[2011303]机关服务	109.46	109.46	0.00
[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3.06	0.00	313.06
[206]科学技术支出	384.00	0.00	384.00
[20607]科学技术普及	79.00	0.00	79.00
[2060702]科普活动	40.00	0.00	40.00
[2060703]青少年科技活动	39.00	0.00	39.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5.00	0.00	305.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5.00	0.00	30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75	780.75	0.0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0.75	780.7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99	579.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4	133.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2	66.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1	38.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1	38.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	1.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8	14.4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	0.00	14.00
[21111] 污染减排	14.00	0.00	1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4.00	0.00	1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0.00	33.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00	0.00	33.00
[2150899] 其他支出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00	0.00	3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0.78	220.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0.78	220.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4.79	194.7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5.99	25.9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72.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36.4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8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94.0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27.2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3.8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6.9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0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94.79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4.2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3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8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7.5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4.4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5.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9.6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2.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99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6.9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59.57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2.23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91.2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7.10	257.10	60.00	0.00
“三公”经费	100.30	40.30	6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0.80	0.80	4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50	27.50	2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153.84	0.00	25,15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53.84	0.00	25,153.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53.84	0.00	25,153.8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153.84	0.00	25,153.84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22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28.92 万元，增长 58.8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新增“高明区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佛山市高明区产业发展基金”等大额专项；支出预算 29,22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28.92 万元，增长 58.8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新增“高明区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佛山市高明区产业发展基金”等大额专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0.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90 万元，增长 779.82%，主要原因是今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包含专项经费的“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80 万元，增长 39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购 1 台公车，今年新增这台公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4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0 万元，增长 1879.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新增政府性

基金预算中的公务接待费预算，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公务接待费预算 2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31 万元，增长 85.67%，主要原因是今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预算公开包含专项经费的机关行政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9.3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4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9.6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8.2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01.9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15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用的电脑、家电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佛山市高明区产业发展基金	50,000,000 元	1.基金投资企业数量不少于 1 家；2.新引进企业≥50 家；3.单一项目额度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4.新增注册工业企业≥50 家；5.当年全区工业投资≥60 亿元；6.883 民生热线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佛山市高明区培育大型企业分类扶持若干政策措施配套资金	3,508,980 元	1.至少 1 次组织申报；2.全区"专精特新"企业累计≥100 家；3.专精特新扶持标准 10 万元/家；4.新增注册工业企业≥50 家；5.883 民生热线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高明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专项资金	33,123,500 元	通过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2022 年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超 25 亿元，区级 100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区内企业高质量发展。
高明区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扶持资金	20,768,315 元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 2018-2020 年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进行扶持，进一步有效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精、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对提升企业和产业发展质量、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高明区支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26,530,598.16 元	引导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发展外贸新业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扩大外贸进出口量，稳住全区外贸基本盘。完成市下达的进出口指标任务。
高明区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通过本项目实施，促进全区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年扶持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1 个；扶持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3 个；扶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改造≥

		45 项；开展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银行贷款贴息≥30 项。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配套资金	9,000,000 元	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立项 1 项，引入企业 1 家。以柔性/全职方式引入博士级人才 3 名。
高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元	通过奖补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工业设计，以及小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清洁生产、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预计新增应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设备 150 台(套)、引导 3 个技术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项目实现产业化，创建 2 家节水型企业、10 家清洁生产企业。
高明区支持企业“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资金	11,125,000 元	佛山市高明区支持企业“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加大员工劳动技能培训、员工素质提升和员工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高明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元	通过对一批电子商务园区集聚发展、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优化改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项目予以扶持，促进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水平逐步提升。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12,500,000 元	通过该资金的使用，提升我区投资营商环境，引进优质项目，加强我区招商引资队伍专业素质，扩大我区影响力，提高我区经济实力。具体工作计划如下：1. 通过委托第三方招商运营公司采购招商综合服务，达到 2022 年引进超 10 亿元项目不少于 10 个；2. 通过招商中介对接优质项目不少 10 家，深度精准对接项目不少于 5 家；3. 通过购买招商人员外包服务，壮大招商队伍，增强我区招商队伍的专业性；4. 优化投资促进管理系统，对高明投资促进微信公众号进行运营维护，对

		高明的投资环境进行推介宣传; 5. 实施年度内完成不少于 5 个项目的研判或专家咨询; 6. 新引入项目 100%符合环保准入标准; 7. 确保完成市、区下达的各项招商任务, 严把准入关, 确保新引进项目投资额、税收, 环保等各方面符合我区的标准; 8. 令企业对政府在其投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感到基本满意。
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奖补资金	1, 240, 000 元	通过设立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奖补资金, 全面调动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利益方的积极性,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为招商引资腾出更多的土地资源, 同时进一步提升土地产出效益。
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经费	1, 092, 000 元	项目产出。一是本课题的研究成果报告; 二是高明区产城空间规划指引; 三是各镇街产城空间发展指引。 项目效益。本项目为研究性课题, 项目效益为隐形的, 主要效益有三个方面: 一是统筹高明区产业空间布局, 为高明新时代产业发展提供方向; 二是为高明产业招商提供空间布局指引; 三是梳理新时代招商策略, 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
研发机构资助专项	2, 700, 000 元	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 9 家。预期通过扶持 9 家企业做好工程中心建设, 从而带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科研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逐步发展成为拥有较完备的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 具有一支优秀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 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科技研究开发实体。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5, 150, 000 元	完成市下达我区的高企存量任务。
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配套资金	2, 000, 000 元	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

		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号)文件要求,对被评为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当年度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扶持政策给予奖励。(培育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组织遴选一批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每家200万元资助,市、区财政各承担50%)
高明区科技创新团队专项资金	1,800,000 元	带动企业自投经费180万元,新引入企业1家,柔性/全职引入博士3人。
两大研究院扶持资金	1,000,000 元	1. 把高明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成为创新创业示范平台,引进高端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 2. 加快推动明戈电机电控研究院建设,全面打造国内外新型电机和电控领域一流研发机构,不断创新开发新型电机和电控产品。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经费	5,000,000 元	1. 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分类别、分阶段进行奖励,将奖励资金有效前置,降低企业改制上市成本,促进辖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 2. 推动辖区重点企业完成改制,辅导验收乃至IPO申报,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激发更多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热情。 3.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企业上市的有效作用,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改制上市规范经营管理,提升我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高明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